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的客观事实，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5,167,818.3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63,979.86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31,79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CHI KIT NG (吴智杰)、王广基、KAI CHEN (陈凯)

2022 年 10 月 14 日